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848610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b1862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FXX4K6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姬改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厉月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厉月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奥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9FMMF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岩	03520250641000000001	BH021859	陈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21859	陈岩
姜俊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31918	姜俊杰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_____ 陈岩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 别：_____ 女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25 年 06 月 15 日 _____

管 理 号：03520250641000000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01，信用编号BH0218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岩（信用编号BH021859）、姜俊杰（信用编号BH03191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37553 业务年度：2026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岩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5-24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5-202512	0.00	0.00	43042.48	17755.69	60798.17	176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839.36	0.00	1839.36	6	0
合计	0.00	0.00	44881.84	17755.69	62637.53	18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300	23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300	2300	2530	2530	2649.35	3057.45	3524.3	4500	3500	35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07-0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37553 业务年度：2026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姜俊杰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5-08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5-202512	0.00	0.00	34131.60	5683.46	39815.06	103	2
202601-至今	0.00	0.00	1650.08	0.00	1650.08	4	0
合计	0.00	0.00	35781.68	5683.46	41465.14	107	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649.35	3057.45	3524.3	3524.3	311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485	5485	5662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6-07-16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9FXX4K6J）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5月20日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6 结论..... 62

附表..... 63

附 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四 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五 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方案产业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六 项目在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七 项目在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八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九 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

附图十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附图十一 现场踏勘图

附 件

附件一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二 本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 现有工程备案

附件四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手续

附件五 现有工程土地证明文件

附件六 原料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10577-04-02-34483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阮	联系方式	1
建设地点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E 114° 31'11.923" N 35° 31'40.482"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采矿、冶金建筑 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选填）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603-410577-04-02-344839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 占比（%）	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现有工程占地 25016.74m ²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 房，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文件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滑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滑县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滑政文[2018]92号）。 2、规划名称：《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2022年2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		

	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40号）中，同意以滑县产业集聚区作为整合范围组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成立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依据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和《安阳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安开[2022]2号）要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2024年6月，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5个开发区四至边界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4]102号）文，重新调整了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四至边界，扣除了片区二的煤化工产业园部分用地，增加了片区三白道口镇电线电缆专业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99.87公顷调整为1139.58公顷。 2024年12月20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明确开发区扩区调区、整合和新设工作要求的通知》，提出有扩区调区需要的开发区和需要整合原有市级、县级批复的工业园区的开发区，可以进行申报。 2024年12月26日滑县开发区管委会提出《关于审查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因滑县开发区产业发展空间不足，严重制约了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对原有三个片区面积进行调整，增加了上官镇专业园区，由三个片区调整为四个片区，调整后四至边界面积共计1327.74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内1295.47公顷，位于滑县城镇开发边界外32.27公顷。调整后，规划产业用地面积995.67公顷，较调整前增加164.12公顷，规划产业用地比例为74.99%，较调整前增加2.02%。 2025年3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12个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5]49号），确定滑县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由1139.58公顷调整为1296公顷。 在上述背景下，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启动了《滑县
--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编制工作。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号） 2、《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编制阶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8km，南北宽约3.5km，规划面积24.2km²。 1.2 规划期限 期限：2018～2020年。 1.3 产业定位 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 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

	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1.4 给排水工程规划 当前集聚区由滑县城市第一、第二水厂和南水北调水厂供给，供水量能力为11.5万m³。其中第一、第二水厂供水能力6m³/d，南水北调配套水厂目前供水能力为5.5万m³。规划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将扩产至18万m³/d。 集聚区内排水采用污水、雨水分流制，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依托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滑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3万m³/d，目前已经基本处于满负荷状态。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年处理量为3万m³/d，目前已经负荷75%左右。 雨水依然采用重力式雨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遵守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散就近排至邻近的河道或沟渠的原则，按照产业集聚区现有河流大宫河、城关干渠及文革河的自然分界，将产业集聚区划分为四个雨水分区，每个分区为一个雨水排放系统。 1.5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行业类别为矿山机械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已在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3-410577-04-02-344839（详见附件2）。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位于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由滑县自来水厂供水，与规划相符。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
--	---

	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集聚区污水厂处理，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在集聚区调整方案中用地规划和产业功能分区详见附图四和附图五。 2、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环保准入门槛： 1）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2）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VOCs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SO₂、NO_x 和COD、NH₃-N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削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SO₂、NO_x 和COD、NH₃-N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2）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1）农副产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产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	---

	2)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内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展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3) 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4) 服装纺织业：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3) 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①不符合国家及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入园，对于退城入园减少区域污染的项目和为高端装备制造相配套的规模化、工艺先进、污染可控的表面处理项目可以入园。
--	---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削减盐分的项目； ③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⑥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削减措施的项目；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削减其污染的项目。 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的建设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相符性分析 目前，《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处于编制阶段。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42-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七），项目位于智能制造装备组团1。 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目录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现有厂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年滑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利用资源为电。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现有厂区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厂区所在位置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1052620001，本项目所在位置无空间冲突（详见附图八）。具体管控要求对比情况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约束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6、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医疗器械；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料相关产业入驻。 7、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规划，满足园区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不涉及。 7、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	1、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生活废水可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	相符

		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 3、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不涉及。 7.本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内，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			
1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完善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焦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喷漆采用复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水性漆，挤出、喷漆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			
1	推动一金堤河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实施。滑县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强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治理，加强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10 月底前，完成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渠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根据 2024 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办[2026]1 号）			
1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喷漆采用复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水性漆，挤出、喷漆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6]1 号）			

	1	持续实施“金堤河一河一策”水环境治理。围绕金堤河水质目标，强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治理，加强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10月底前，完成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渠村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金堤河，根据 2024 年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相符				
	《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6]1 号）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抽查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相符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以 PE/PVC 颗粒为原料，通过配料、挤出、冷却定型等工艺生产采矿专用设备塑料配件，其核心是塑料制品的成型加工，尽管应用于矿山机械领域，但生产工艺仍属于塑料制品范畴。故本次评价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分析，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重点行业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指标</td><td>A 级企业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able>					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全部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和准备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且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拟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碘值 $\geq 800\text{mg/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 、 $1\text{mg}/\text{m}^3$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本项目原料为 PE/PVC 颗粒原生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按照规范选用符合的活性炭要求。且喷漆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先经过滤棉预处理。	符合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所采用的原料和色母均为颗粒状，采用吸料机投加，投加和混配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由于原料粒径较大，投料时间很短，且搅拌罐运行过程中加盖密闭，不易起尘。	符合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转运，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和色母均储存于包装袋内，生产和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和液态 VOCs 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上料。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且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拟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生产车间，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运营期保证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放限制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可达到 90%。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不需要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环境管理 要求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要求企业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进行台账记录和专职环保人员配置	符合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物料运输均委外处理，并使用满足要求的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力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约1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约3辆次，建议企业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综上分析，本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要求进行建设。 5、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5.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35° 33′ 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 ， 35° 33′ 59.1″ ；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 ， 35° 33′ 28.1″ ；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 ， 35° 33′ 13.3″ ；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2.8km，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 省道的区域。
--	---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 至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 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5.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见表1-4。

表 1-4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定界情况
1	枣村乡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留固镇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的区域。
4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5	半坡店镇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8	王庄镇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小铺乡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焦虎镇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2	城关街道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产业集聚区	滑县新区董固城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上官镇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8	八里营镇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大寨乡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高平镇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3	白道口镇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4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9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1	桑树乡	桑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2	老爷庙乡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3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5	万古镇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井群（共 7 眼井）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7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井群（共 4 眼井）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m 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现有厂区内，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滑县新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50m路西，成立于2020年10月，产品主要为矿山安全设备及净化机械，目前产品主要为年产20万套低碳智能装备（智能装备8万套，PCB板2万套，封孔器10万套），其中：PCB板生产线标识、丝印、表面处理工序均委外处理，厂区仅涉及PCB板组装工序；封孔器外购塑料管材；智能装备仅涉及切割、焊接和组装工序，表面涂装均委外完成。 为优化产品结构、降低采购成本并拓展产能规模，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新增生产线12条，建成后将形成5000套智能装备和300万米矿山设备专用材料及配件（矿用塑料抽放管件180万米/a，矿用金属抽放管件120万米/a）的生产能力。并新建喷漆室1间，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新增智能装备的表面涂装需求（现有均委外）。目前本项目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代码为2603-410577-04-02-344839（具体详见附件2）。 本项目产品为智能装备和矿山设备专用材料及配件（分为矿用塑料抽放管件和矿用金属抽放管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511 矿山机械制造”行业。对照《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矿用金属抽放管件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该生产线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新建喷漆房，采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作业，合计总使用量5.12t/a，且水性涂料属于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故喷漆工艺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工艺涉及分割、焊接、
------	---

喷涂、组装，使用水性涂料量，该生产线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矿用塑料抽放管件不涉及电镀工艺，且不属于“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情形，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编制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已进行备案，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情况	内容
1	项目名称	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
2	建设单位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3	备案代码	2603-410577-04-02-344839
4	建设性质	扩建
5	建设地点	现有厂区内
6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7	投资总额	总投资 1000 万元
8	产品规模	5000 套智能装备，300 万米矿山设备专用材料及配件（矿用塑料抽放管件 180 万米/a，矿用金属抽放管件 120 万米/a）
9	行业类别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10	主要设备	锯床、加工中心、挤出机、喷码机、牵引机、切割机、开卷机、车丝机、修边机等
11	工艺流程	智能装备：钢材-加工-焊接-喷涂-装配-质检-成品 塑料管件：塑料颗粒-上料-挤出-冷却定型-喷码打字-牵引-切割-成品 金属管件：卷料-开卷-校平-去毛刺-边缘预弯-咬合成型-合缝压实-切割-管口处理-检测-包装入库
12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4800h/a
13	劳动定员	不新增人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

3、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办公等设施的基础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框架结构，面积 14280m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23220m²。3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配电室	位于厂区东北部，面积 20m²。1 层，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工程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	6 m³/h，定期补充新鲜水		新建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厂区容积为 20m³ 的化粪池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引入一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挤出废气共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废气、切割废气：集中收集后分别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
3.2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项目名称	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	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	相符
2	企业名称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现有厂区内	相符
4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不新增建设用地，在“年产 20 万套低碳智能装备项目”基础上，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线 12 条。生产线建成后形成 5000 套智能装备和 300 万米矿山设备专用材料	不新增用地，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增矿山设备专用材料及配件生产线 12 条，产能为 300 万米矿山设备专用材料及配件（矿用塑料抽放管件 180 万米/a，矿用金属抽放管件 120	相符。现有工程备案有喷涂工序，但实际未建设，喷漆室一并纳入本

		及配件的生产能力。工艺：工艺：1 智能装备：钢材-加工-焊接-喷涂-装配-质检-成品。2、国标塑料颗粒-上料-挤出-冷却定型-喷码打字-牵引-切割-成品-入库。3、卷料-开卷-校平-去毛刺-边缘预弯-咬合成型-合缝压实-切割-管口处理-检测-包装入库。	万米/a），并新增 5000 套智能装备。工艺：1 智能装备：钢材-加工-焊接-喷涂-装配-质检-成品。2、国标塑料颗粒-上料-挤出-冷却定型-喷码打字-牵引-切割-成品-入库。3、卷料-开卷-校平-去毛刺-边缘预弯-咬合成型-合缝压实-切割-管口处理-检测-包装入库。4、新建 200m ² 喷漆室，对现有工程智能设备增加喷漆工序。	次建设
6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有锯床、切割机、加工中心、自动上料系统、塑料挤出机、喷码印字机、牵引机、自动切割机、空压机、真空泵、混料机、管扩（缩）口机、车丝机、开卷机、校平机、预弯/修边机、滚剪切割机等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锯床、切割机、加工中心、自动上料系统、塑料挤出机、喷码印字机、牵引机、自动切割机、空压机、真空泵、混料机、管扩（缩）口机、车丝机、开卷机、校平机、预弯/修边机、滚剪切割机等设备	相符
7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相符

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等均与备案一致。

4、本项目产品规模及生产方案

4.1 本项目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规模

表 2-4 本项目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1	低碳智能装备	8 万套智能装备	矿用钻车	5000 套智能装备	8.5 万套智能装备
			矿用通风设备		
			矿用气动注浆泵		
			矿用气动搅拌机		
			矿用放水器		
			矿用除尘器		
			瓦斯管路除渣器		
			矿用涡轮流量计		
			矿用水质过滤器		
			矿用孔板流量计		
			金属抽放管件		
		2 万套 PCB 板（仅组装）			2 万套 PCB 板

				(仅组装)
		10 万套矿用封孔器		10 万套矿用封孔器
2	矿山设备专用材料及配件	/	300 万米/a(矿用塑料抽放管件 180 万米/a, 矿用金属抽放管件 120 万米/a)	300 万米/a(矿用塑料抽放管件 180 万米/a, 矿用金属抽放管件 120 万米/a)

4.2 本项目生产方案

表 2-5 本项目生产方案一览表

矿山设备专用材料及配件生产线					
生产线名称	单条生产线设计产能（万米/条）	生产线数量（条）	年生产时间(h/a)	生产线设计产能（万米/a）	实际计划产量（万米/a）
矿用塑料抽放管件	35	6	4800	210	180
矿用金属抽放管件	25	6	4800	150	120
智能装备生产线					
设备名称	年生产时间(h/a)	实际计划产量（万套/a）		/	
智能装备	4800h/a	0.5		/	
喷漆线					
设备	套数/套	单套喷漆面积（m ² ）	总喷漆面积（m ² ）		备注
智能装备	8.5 万	0.0454	3860		本项目 0.5 万套，现有工程 8 万套

5、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消耗量 (t/a)	本项目消耗量 (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消耗量 (t/a)	备注
1	矿山设备专用材料及配件	聚乙烯 (PE)	25kg/袋, 国标颗粒	/	140.3	140.3	本次新建, 外购
		聚氯乙烯 (PVC)	25kg/袋, 国标颗粒	/	600.3464	600.3464	
		色母粒	颗粒, 25kg/袋	/	8	8	

2		水性油墨	瓶装，1kg/瓶	/	0.006	0.006	
		钢卷	/	/	750	750	
		焊材	/	/	1.6	1.6	
	低碳智能装备	水性丙烯酸漆	桶装，25kg/桶	/	5.12	5.12	本次新建，外购
		钢材	/	800	50	850	外购
		焊材	/	2	0.1	2.1	
		覆铜板		1 万张/年	0.06 万张/年	1.06 万张/年	
		配件	/	10	0.6	10.6	
		塑料管	/	160	/	/	
	滤布	/	35	2	37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消耗量	本项目年消耗量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消耗量	备注	
1	电	万 kw.h/a	20	110	130	园区供电网	
2	新鲜水	m³/a	420	900	1320	园区供水管网	

5.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理化性质
1	聚乙烯 (PE)	无毒、无味的白色颗粒，外观呈乳白色，化学式(C ₂ H ₄) _n ，密度 0.91-0.96g/cm ³ ，熔点 85-136℃，闪点 270℃。聚乙烯在 60℃以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与脂肪烃、芳香烃、卤代烃等长期接触会溶胀或龟裂。温度超过 70℃后，可少量溶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松节油、矿物油及石蜡中。分解温度在 380℃以上。
2	聚氯乙烯(PVC)	无毒无臭微白色或微黄色颗粒，化学式(C ₂ H ₃ Cl) _n ，密度 1.38g/cm ³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熔点 212℃。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分解温度在 170℃。
3	色母粒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与适量的载体树脂（通常为聚乙烯或聚丙烯）混合制成。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PC、PMMA、PET 等树脂中。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
4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由连结料、颜料、助剂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浆状物质。连结料提供油墨必要的转移性能，颜料赋予油墨以色彩。水性油墨的连结料主要分为两种类型：水稀释型和水分散型。前者可以使用的树脂类型有很

		多种，比如顺丁烯二酸树脂、紫胶、马来酸树脂改性虫胶、乌拉坦、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和水性氨基树脂等。水分散型的连结料是在水中通过乳化的单体聚合所得，它是两相体系，其中油相以颗粒状在水相中分散，虽不能够被水溶解，但能够被水稀释，所以也可以认为是水包油乳液型。 本项目所用油墨为水稀释型油墨。
--	--	--

5.3 喷漆工序原辅料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建喷漆房 200m²，用于本项目及现有工程智能装备喷漆，设备需要喷两道漆，即底漆和面漆，使用水性丙烯酸底面合一漆。本项目外购已调配好的桶装漆，现场不再进行调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家挥发份检测报告（见附件 6），项目采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与要求对比一览表 单位：g/L

水性漆类别	VOCs 检测数据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
水性丙烯酸底面合一漆	24	300

表 2-9 本项目水性丙烯酸底面合一漆成分一览表

成分	丙烯酸树脂	水	助剂					其他固体份
			聚丙烯酸酯流平剂	聚醚改性硅油消泡剂	碱溶胀型增稠剂	聚酰胺分散剂	异噻唑啉酮防霉剂	
占比（%）	40	50	0.5	0.4	0.8	0.7	0.2	7.4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为 65~75%，本评价取 70%，即固体份中 70%涂着于工件表面，其余 30%形成漆雾。

表 2-10 水性丙烯酸底面合一漆参数一览表

体积固体份（%）	涂料密度（g/cm ³ ）	喷漆厚度（μm）	附着率	喷漆面积（m ² ）	油漆用量（t/a）
47.4	1.1	40	70%	3860	5.12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11。

表 2-1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矿用塑料抽放管件生产线					

	1	螺杆挤出机	SJSZ-80	台	1	新建
			SJSZ-65	台	4	新建
			SJZ-51	台	1	新建
			40	台	1	新建
			SJZ-55	台	1	新建
	2	螺杆压缩机	KX-30A	台	6	新建
	3	自动上料系统	/	套	2	新建
	4	牵引机	QY110102E	台	6	新建
	5	混料机	/	台	2	新建
	6	搅拌机	/	台	2	新建
	7	切割机	ZK11	台	6	新建
	8	扩（缩）口机	QE11	台	6	新建
	9	静液压试验机	XGY10-I	台	1	新建
	10	喷码印字机	/	台	1	新建
	11	破碎机	/	台	2	新建
	12	扯丝机	/	台	2	新建
	13	循环冷却水系统	50m ³	套	1（共用）	新建
	矿用金属抽放管件生产线					
	1	切割机	/	台	10	新建
	2	锯床	/	台	3	新建
	3	卷圆机	/	台	2	新建
	4	折弯机	/	台	1	新建
	5	车床	/	台	8	新建
	6	开卷机	/	台	3	新建
	7	校平机	/	台	2	新建
	8	预弯修边机	/	台	2	新建
	9	焊机	/	台	6	新建
	智能装备生产线					
	1	锯床	/	台	5	新建
	2	切割机	/	台	6	新建
	3	加工中心	/	台	8	新建
	喷漆房					
	1	喷枪（含配套管线等）	/	套	3	新建

2	风机	/	台	1	新建
---	----	---	---	---	----

7、人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从现有人员中调配。

8、公用工程情况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挤出成型工序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依托现有雨水管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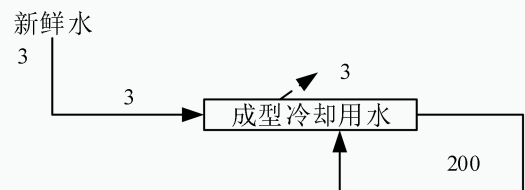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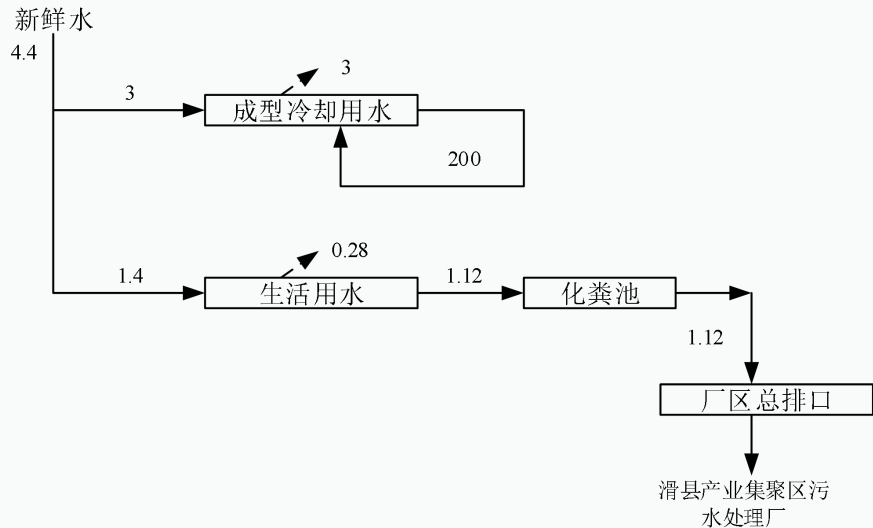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完成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d）

(2) 供电：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约 110 万度。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现有厂房内。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功能分区特点，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布置。厂房西侧主要分布 PVC 生产区域（含生产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区和混料间）。PVC 生产区东侧为 PE 生产区域（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和混料间）。厂房中部为现

有工程生产区。本项目所使用钢卷和现有工程钢材共用现有钢材存放区。本项目矿用金属抽放管件生产区放在厂房最东侧，矿用塑料抽放管件生产区南侧为本次新增智能装备生产区。现有工程封孔器生产区南侧新建危废暂存间。在现有工程焊接区西侧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

整体来说，项目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功能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10、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次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工程，主要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2-12。

表 2-12 本次工程主要依托情况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现有需求量	本工程依托可行性
1	废水处理设施	现有容积为 20m ³ 的化粪池	现有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现有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12m ³ /d。	现有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本次工程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2	生产车间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14280m ² 。	目前实际已建设有智能化设备生产线、PCB 板生产线和封孔器生产线，合计占用面积约 4700m ² ，车间空余面积 9580m ² 。	本项目矿用塑料抽放管件和矿用金属抽放管件生产线各 6 条，矿用塑料抽放管件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3170m ² ，矿用金属抽放管件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1590m ² ，智能装备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800m ² ，合计占地面积 5560m ² ，车间空余面积 9580m ² ，富余量较大，因此生产车间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建设需求。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1 矿用塑料抽放管件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外购的 PE 或 PVC 颗粒（粒径 2-3mm）和色母粒经人工拆包后，分别送入对应混料机进行混合，确保物料均匀。混合后的物料由两套独立的自动上料系统分别输送至相应的挤出机，其中 PE 与 PVC 各配备一套独立的混料及上料系统，实现物料处理过程的分离与可控。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塑料颗粒，不含粉状物料，投料工序不会产生粉尘。 (2) 挤出、冷却成型 混合均匀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挤出机螺杆套筒内，在旋转作用下，通过内壁和螺杆摩擦剪切作用输送到加料段，在此过程中松散原料同步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160℃，均未达到其分解温度），原料温度开始升高并熔融。 熔融态塑料通过机头注射入闭合好的模具模腔内，并充满整个模腔。挤出机加热段至模具全程密闭，熔融塑料不会外泄。此过程中温度控制在各塑料原料的熔融温度范围内使其物理熔融，低于其裂解温度以保证塑料制品的品质，故在挤出过程不会出现裂解现象。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本项目采用间接水冷方式使模具降温（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从而从模具内熔融塑料成型固化。 (3) 喷码印字、牵引、打孔、切断、扯丝、扩口 成型后经喷码印字机在产品表面对型号和生产日期进行喷码，油墨采用水性油墨。随后再由牵引机以恒定速度拉伸，并由打孔装置完成预定孔位的穿孔作业，根据客户需求由切割机切断成不同长度。使用扯丝机对管口进行螺纹加工，处理
--	---

长度约 5cm。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扩口处理，使用扩口机将管道端口处挤压撑大，此过程不需加热。

（4）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定期进行破碎处理，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G1，喷码废气 G2 和破碎废气 G3，噪声主要为泵、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S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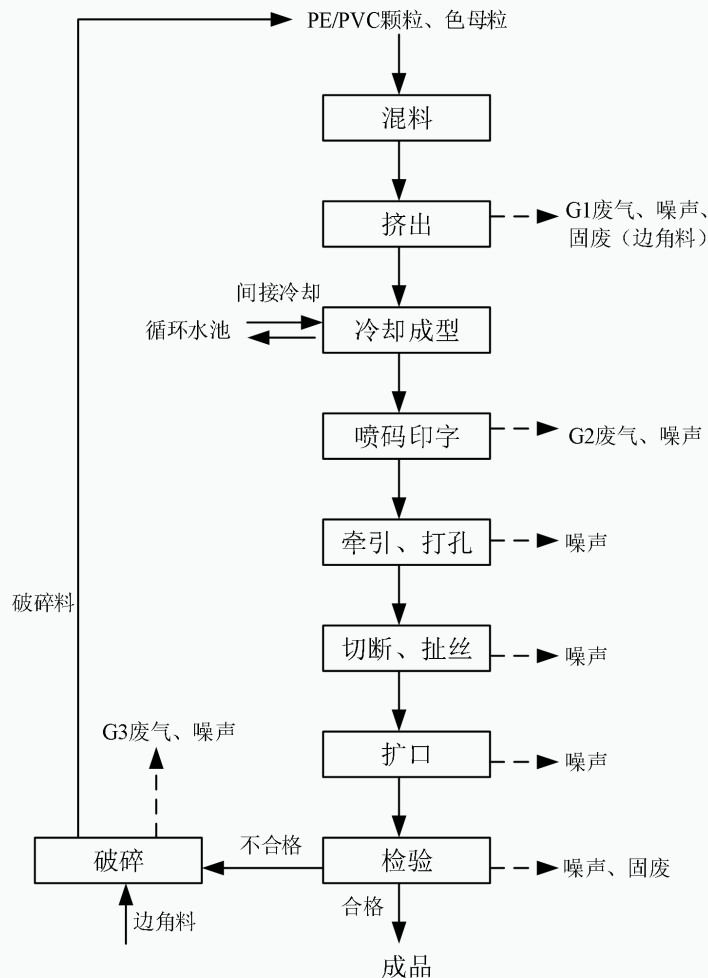


图 2-3 矿用塑料抽放管件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2-13 矿用塑料抽放管件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类别		t/a	类别	t/a
物料	PE 颗粒	140.3	矿用塑料抽放管件	740
	PVC 颗粒	600.3464	有机废气	1.2432
	色母粒	8	粉尘	0.0032
	/	/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7.4
合计		748.6464	合计	748.6464

1.2 矿用金属抽放管件工艺流程简述

(1) 开卷、校平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卷，钢卷经检验合格后送入原料堆场储存。生产时由行车将钢卷吊运至开卷机工作位，通过开卷机进行展卷，开卷过程中需对钢卷进行矫平处理，消除其运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弯曲变形，确保钢板板面平整度满足后续加工要求。

展开后的钢板进入校平机进行进一步矫平，通过多辊轮挤压消除钢板内部的残余应力，使板料获得良好的平整度，为后续成型工序提供合格的原料。

(2) 去毛刺、边缘预弯、咬合成型

钢板经校平后，其边缘存在毛刺及氧化铁屑等杂质。通过去毛刺器对钢板边缘进行人工清理，去除毛刺及表面杂质。

采用预弯机对钢板两侧进行预弯曲处理，使板边形成一定弧度。该工序可有效保证管端成型质量，减少成型应力。

随后进入螺旋成型机，在成型机作用下逐步弯曲成管状，板边相互咬合，形成螺旋焊缝雏形。成型角度可根据钢管规格进行调节。

(3) 合缝压实、焊接、切割

通过合缝机将咬合的焊缝进一步压实、贴紧，使两边缘紧密贴合，为后续焊接工序提供良好的焊接条件。

采用自动焊机对其进行焊接。烟尘经焊接机自带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完成的金属管由输送装置连续向前输送，经光电定位系统确定切割位置

后，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将其切割成不同长度。

（4）管口处理、质量检测、入库

切割后的管端需进行坡口加工、倒角等处理，使其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

金属成品管需经外观检查、尺寸测量、焊缝无损检测等检验工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要求。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后，入库代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G4，切割废气 G5，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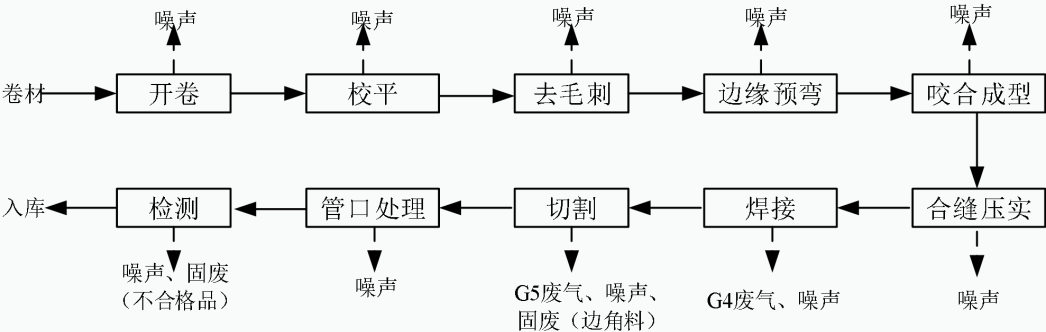


图 2-4 矿用金属抽放管件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2-14 矿用金属抽放管件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物料	类别	t/a	类别	t/a
	钢材	750	矿用金属抽放管件	700
	焊材	1.6	粉尘	0.8397
	/	/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50.7603
合计		751.6	合计	751.6

1.3 智能装备及喷漆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智能装备原料为钢材，经切割、机加工、焊接后进入喷漆工序，随后装配质检。

本项目设置有 1 座 200m² 喷漆房，用于完成本项目及现有工程智能化设备的喷漆作业。智能化设备仅需采用喷底漆、面漆两道喷漆工序。外购已调配好的桶装漆，底漆喷漆结束后静置 4h，再进行面漆作业，随后自然晾干。

喷漆房采用全封闭上送风下排风方式。喷漆时送风机、排风机同时启动，室外新鲜空气由进风口经过进风过滤器进入送风机组，再由送风机组将处理后的气

流送入到喷漆间顶部的静压室，静压室底部的过滤棉对气流进行均压过滤后呈层流方式进入到喷漆间内，在工件和操作工人周围形成由上而下的微风气流，使喷漆时产生的漆雾随气流而下，不会向四周弥散。在有序气流的作用下，含漆雾空气穿过喷漆室地板格栅进入排风地沟，大部分漆雾在绕过地板格栅下面的漆雾折流板时因气流突然折射的原因漆雾颗粒随惯性作用而沉降在折流板上，剩余的细小漆雾颗粒在随气流经过折流板后面的漆雾过滤棉时被过滤棉过滤，再进入干式过滤器进一步过滤，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挤出工序废气共用一套吸附装置）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G4，切割废气 G5、喷漆废气 G6-1 和晾干废气 G6-2，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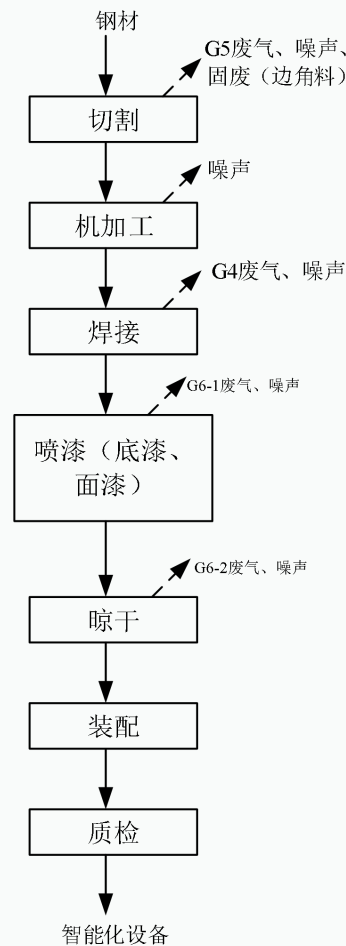


图 2-5 智能装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2-15 喷漆工序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类别	t/a	类别	t/a
物料	水性漆	附着设备上	1.7116
	/	水（挥发）	2.5472
	/	漆雾	0.7281
	/	有机废气	0.1331
合计		合计	5.12

2、公辅工程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公辅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办公室等，其中办公室依托现有。

本项目办公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废水。

本项目塑料颗粒拆封时会产生一定废包装材料（S1），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水性漆桶（S4），废过滤棉（S5），废活性炭（S6）。

本项目合计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挤出	NMHC	活性炭吸附
	G2	喷码印字	NMHC	/
	G3	破碎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G4	焊接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G5	切割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
	G6-1	喷漆	颗粒物、NMHC	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挤出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G6-2	晾干		
废水	W1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噪声		挤出机、牵引机等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等
固废	S1	原辅材料拆封产生的废包材（塑料颗粒）	废包装袋	原料库暂存，厂家定期回收
	S2	挤出、检验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塑料）	破碎后回用
	S3	切割、检验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钢材）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S4	喷漆	废水性漆桶	

	S5	喷漆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目前该厂区建设有“年产 20 万套低碳智能装备项目”，现有工程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经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代码为 2507-410526-04-01-790202（见附件 3）。

现有工程智能装备仅涉及切割、焊接和组装工序，表面涂装均委外完成；封孔器仅涉及切割、打孔、组装工序。对照《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现有工程 PCB 板生产线标识、丝印、表面处理工序均委外处理，厂区仅涉及 PCB 板组装工序。对照《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中“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编制报告表；现有工程仅涉及 PCB 板组装工序，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见附件 4）。

具体环保等相关手续情况详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时间及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25 年 7 月	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代码为 2507-410526-04-01-790202	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2026 年 1 月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91410526MA9FXX4K6J001W）	

2、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目前厂区主要建设有一座生产车间、一座综合办公楼和一座配电室，并配套

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名称	年产 20 万套低碳智能装备项目	
2	建设地点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	
3	性质	新建	
4	总投资	12000 万元	
5	劳动定员	35 人	
6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 8 小时	
7	生产规模	20 万套（其中智能化装备 8 万套，PCB 板 2 万套，封孔器 10 万套）	
8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框架，1 层，14280m ²
10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3 层，建筑面积 23220m ²
		配电室	砖混，1 层，20m ²
11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建设容积为 2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2	环保工程	废气	1、切割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排放； 2、焊接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内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经 20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3、原辅料消耗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现有工程原辅料消耗简介如下。

表 2-19 现有工程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t/a）
1	低碳智能装备	钢材	/	800
		焊材	/	2
		覆铜板	/	1 万张/年
		配件	/	10
		塑料管	/	160
		滤布	/	35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电	万 kw.h/a	20
2	新鲜水	m ³ /a	420

4、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钢材使用量 800t/a，焊材使用量 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工段”，焊烟产生量按照 9.19kg/t-焊材计，根据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按照 1.1kg/t-原料计。焊接、切割烟尘经各自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集气效率按 90%计），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95%。

现有工程生活废水（3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总排口，最终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COD40mg/L、总磷 0.4mg/L）。现有工程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34t/a，总磷：0.0001t/a。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详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排污许可量
废气	颗粒物	0.1303	/	/
	COD	0.0134	/	/
	总磷	0.0001	/	/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以进入外环境计。

5、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管理政策要求，企业现有工程建设现状存在以下环境问题，本次评价提出的整改建议如下。

表 2-21 现有工程建设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建设现状存在环保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建议	预计完成时限
1	厂区未设置一般固废间，固废在厂房内随意堆放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次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将全厂一般固废一并纳入管理。	2026 年 8 月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断。本次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次评价所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为 2026 年 3 月 1 日之前获取。因此，本次评价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进行评价分析。具体达标判断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滑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CO：mg/m³）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制标准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30	153.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超标	60	143.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40	5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	4	25.0	达标	4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80	160	112.5	超标	160	112.5	超标

根据统计结果，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属于不达标区。随着了《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5]2 号）、《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环委[2026]1 号）等文件的实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

善。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因非甲烷总烃无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2、地表水质现状

本工程废水经现有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滑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结果。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单位：mg/L

监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监测因子	年均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pH（无量纲）	8.1	6-9	0	总氮	/	1.0	0
溶解氧	7.59	5	0	铜	0.001	1.0	0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0	锌	0.0058	1.0	0
BOD ₅	3.2	4	0	氟化物	0.5	1.0	0
氨氮	0.248	1.0	0	硒	0.0002	0.01	0
石油类	0.007	0.05	0	砷	0.0038	0.05	0
挥发酚	0.0003	0.005	0	镉	0.00003	0.005	0
汞	0.00002	0.0001	0	六价铬	0.002	0.05	0
铅	0.0008	0.05	0	氰化物	0.001	0.2	0
COD	10	2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0
总磷	0.12	0.2	0	硫化物	0.005	0.2	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2025 年）（见附图九），项目所在地属 3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条件下，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现有厂区内，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table><tr><th colspan="2">表 3-3</th><th colspan="2">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内容</th><th colspan="2">保护级别</th></tr><tr><td>声环境</td><td>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2">/</td></tr><tr><td>地下水</td><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 colspan="2">/</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 150 米路西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表 3-4</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标准名称及级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表 9 标准限值</td><td>NMHC</td><td>60</td><td>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mg/m³</td></tr><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NMHC</td><td>4.0（厂界）</td><td>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1.0（厂界）</td><td>mg/m³</td></tr><tr><td>厂区内</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td><td colspan="3">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³</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 row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pH</td><td>6-9</td><td>/</td></tr><tr><td>COD</td><td>500</td><td>mg/L</td></tr></table>	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表 9 标准限值	NMHC	60	mg/m³	颗粒物	20	mg/m³	无组织	NMHC	4.0（厂界）	mg/m³	颗粒物	1.0（厂界）	mg/m³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6-9	/	COD	500	mg/L
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表 9 标准限值	NMHC	60	mg/m³																																						
			颗粒物	20	mg/m³																																						
	无组织		NMHC	4.0（厂界）	mg/m³																																						
			颗粒物	1.0（厂界）	mg/m³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NMHC：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6-9	/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	
			COD	450	mg/L	
			BOD ₅	2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30	mg/L	
			总磷	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续表 3-4 相关政策文件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气	有组织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NMHC	20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无组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NMHC	2.0（厂界）	mg/m ³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现有工程生活废水（3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总排口，最终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COD40mg/L、总磷 0.4mg/L）。现有工程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34t/a，总磷：0.0001t/a。					

2、废气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4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10t/a，合计 0.2555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VOCs 为 0.2555t/a。

本项目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次工程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1303	0.2359	0.3662	+0.2359
	VOCs (t/a)	0	0.2555	0.2555	+0.2555
废水	COD (t/a)	0.0134	0	0.0134	0
	总磷 (t/a)	0.0001	0	0.0001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仅需要进行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内容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内容较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源强分析 (1) 挤出工序 本项目矿用塑料抽放管件所用的原料成分主要为 PE（聚乙烯）、PVC（聚氯乙烯），在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620tPVC 和 120tPE 矿用塑料抽放管件，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2432t/a。年工作时间共计 2400h/a。 本项目拟设置 6 台挤出机，在挤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6 个）。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如下。 $L=3600 \times 0.75 (10X^2+F)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 0.3m； F——罩口面积，m²；单个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4×0.5m=0.2m²；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经计算，每台挤出机上方集气罩排风量为 891m³/h。 挤出机集气罩收集风量共计 5346m³，考虑风力损失，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本项目挤出工序风机风量设计为 5900m³/h。 项目挤出设备车间内二次密闭，负压抽风，集气效率按 90%计，集中收集后与喷漆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处理效率为 90%,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1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43t/a。

(2) 喷码工序

本项目需要对产品的型号和生产日期进行喷码, 喷码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根据油墨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 (见附件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1.1%, 项目年使用油墨量为 0.006t/a, 使用过程会挥发少量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6×10^{-5} t/a, 由于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 不再进行分析。

(3) 破碎工序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 即废 PVC 为 6.2t/a、废 PE 为 1.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 PVC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 克/吨-原料、废 PE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 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32t/a。破碎年工作时间共计 50h/a, 破碎设备二次密闭, 负压抽风 (集气效率按 90%计), 经集气管道送至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效率为 95%,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 (0.009kg/h)。

(4) 焊接工序

本项目焊材使用量合计约 1.7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工段”, 焊烟产生量按照 9.19kg/t-焊材计, 则焊接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156t/a。年工作时间共计 1200h/a, 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集气效率按 90%计), 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效率为 95%,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 (0.0019kg/h)。

(5) 切割工序

本项目需切割原料量合计约 8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令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 激光切割机烟尘产生量按照 1.1kg/t-原料计, 则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88t/a,

年工作时间共计 1200h/a, 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集气效率按 90%计), 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效率为 95%,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76t/a(0.1kg/h)。

(6) 喷漆工序

本项目设置 1 座封闭式喷漆房, 年工作 2400h, 面积为 200m²。调喷漆房采用全封闭上送风下排风方式, 过滤棉设置在排风机进口处和折流板下面, 在有序气流的作用下, 含漆雾废气穿过喷漆室地板过滤棉及格栅进入排风地沟, 大部分漆雾经过滤棉过滤, 剩余的细小漆雾颗粒在随气流经过折流板下面的漆雾过滤棉时被过滤棉过滤, 喷漆废气喷漆房内过滤棉过滤后与挤出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喷漆后工件在喷漆房自然晾干, 晾干过程同步开启喷漆房抽风系统, 与挤出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 面积为 5m², 高 3m, 换气次数以 20 次/h 计, 负压收集风量为 300m³/h。参照《郑州市通用设备及机械制造行业、铝箔加工行业、汽车维修行业、整车制造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试行)》(郑环攻坚办[2019]216 号)采取车间整体密闭的换气次数不小于 8 次/h, 高度按 3m 计, 则喷漆室风量为 4800m³/h。喷漆室收集风量和危废间负压风量合计为 5100m³/h, 考虑风力损失, 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 本项目喷漆工序风机风量设计为 5700m³/h。

项目喷漆房除保留工件进口外, 其余为封闭, 参考《佛山市铝型材涉表面处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中表 26 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一览表, 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 无组织产生量按 5%计。过滤棉对漆雾过滤去除效率为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吸附净化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按 90%计。

根据物料平衡, 喷漆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92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4t/a;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6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7t/a。

1.2 达标排放分析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t/a	kg/h	mg/m³	治理工艺	效率 %	t/a	kg/h	mg/m³	mg/m³
挤出废气	5900	NMHC	1.1189	0.4662	79	活性炭	90	0.1119	0.0466	7.9	60
喷漆废气	5700	颗粒物	0.6917	0.2882	50.6	过滤棉	90	0.0692	0.0288	5.1	20
		NMHC	0.1264	0.0527	9.2	活性炭	90	0.0126	0.0053	0.92	60
合并排放	11600	颗粒物	0.6917	0.2882	/	过滤棉	/	0.0692	0.0288	2.5	20
		NMHC	1.2453	0.5189	/	活性炭	/	0.1245	0.0519	4.5	60
无组织	/	NMHC	0.1310	0.1262	/	/	/	0.1310	0.1262	/	2.0
	/	颗粒物	0.1667	0.1263	/	设备自带除尘器	95	0.1667	0.1263	/	1.0
备注：无组织排放速率按照所有工序同时工作计。											
由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并采取上述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³，非甲烷总烃 6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20mg/m³）。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业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推荐的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等，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取活性炭吸附技术，颗粒物采取除尘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工序	NMHC	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等	活性炭	是
破碎、切割、焊接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项目采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比表面积为 1500m²/g，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上可行、可靠，废气可稳定达标排放。

1.4 废气监测计划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1.5 非正常工况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等原因，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根据同类企业运行情况，本次评价，按照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从最不利情况考虑，按照其治理效率下降至 50%进行分析。

表 4-4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h	频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治理设施	设备损坏、维修	NMHC	9	0.0260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单次持续时间 1h	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当处理措施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颗粒物	5	0.0144		

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情况下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议要求企业加强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1）挤出成型工序冷却用水

挤出成型工序用水主要为挤出工序冷却用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本次新建容积为 3m^3 循环水池，循环水量为 $6\text{m}^3/\text{h}$ ，蒸发损耗约为 0.5%。本项目蒸发损耗量 $0.03\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

（2）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现有员工人数为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并结合当地用水情况，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 \cdot \text{人}$ 计，生活用水量为 $1.4\text{m}^3/\text{d}$ （ $42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为 0.8，污水排放量为 $1.12\text{m}^3/\text{d}$ （ $336\text{m}^3/\text{a}$ ）。现有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12\text{m}^3/\text{d}$ ，现有厂区设置容积 20m^3 化粪池，化粪池富裕容积约 18.88m^3 ，化粪池可以满足现有处理能力需求。

现有工程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5。

表 4-5 现有工程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m^3/d)	水质浓度 (mg/L)				
		COD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生活废水	1.12	400	200	40	250	3
化粪池去除效率	/	30%	40%	15%	60%	/
排放水质	1.12	280	120	34	100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	500	300	/	400	/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	450	200	30	250	5

由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且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4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 30mg/L，总磷5mg/L）要求，废水处理后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滑县产业集聚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可行性分析：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南五环以南，南六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处理规模 3.0 万 t/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²/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标准（COD40mg/m³、氨氮 3mg/m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4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 30mg/L，总磷 5mg/L），现有工程废水可以满足进水指标。目前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并且有充足的富余处理能力，现有工程废水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2.3 监测计划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并结合现有工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计划具体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TP、石油类、动植物油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切割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减少 10~20dB(A)。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清单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台数/个	声源源强	运行时段	降噪措施	治理后源强
------	------	------	------	------	-------

挤出机	6	70	连续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60
破碎机	2	85			70
切割机	10	90			80
车床	8	90			75
焊机	6	85			65
风机	2	85			6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范围确定为厂房边界外 1m，评价根据厂区平面布局情况及工程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选择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影响进行预测，本次声环境预测采用声源叠加后再衰减的模式，具体如下：

① 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径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lg(r/r_0);$$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2 = L_1 - 20\lg(r_2/r_1)$$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根据判定结果，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r) = L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A_{div}—几何发散；

A_{bar}—遮挡物衰减；

A_{atm}—大气吸收；

A_{exc}—附加衰减；

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 项目	贡献值
	昼间/夜间
东厂界	35/30
西厂界	40/37
南厂界	46/42
北厂界	45/41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分析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各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固废产排情况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塑料颗粒固态物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1t/a，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水性漆桶：水性漆物料使用后产生废原料桶，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2t/a，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厂家回收。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塑料）：矿用塑料抽放管件在挤出、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7.4t/a，厂房内暂存后定期破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钢材）：矿用金属抽放管件在切割、检验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5.76t/a，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除尘灰：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8t/a，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会定期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风量 5700m³/h，初始浓度约 9.3mg/m³，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抵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要求，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1t，最长使用时间 500h。本项目有机废气年运营时间 2400h，则活性炭年更换约 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2t/a（含有机废气）。

废过滤棉：本项目过滤棉每半年更换一次，过滤棉年用为 1t/a，漆雾去除量为 0.6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1.6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滤料（含漆渣）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为 900-041-4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固废产排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量(t/a)	排放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2	5.2	0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漆雾处理过程		HW49	900-041-49	1.62	1.62	0		
废包装袋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	900-003-S17	0.1	0.1	0	一般固废间	外售
除尘灰	除尘器运行		/	900-099-S59	0.8	0.8	0		外售

废水性漆桶	原料拆封	/	900-099-S59	0.2	0.2	0		厂家定期回收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钢材）	切割、检验	/	900-099-S59	55.76	55.76	0	一般固废间	外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塑料）	挤出、检验	/	900-003-S17	7.4	7.4	0	厂房内	回用生产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63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62	设施	固态	棉、有机物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新建 1 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袋、除尘灰、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钢材）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水性漆桶暂存在原料区，定期委托厂家回收，固废堆放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②危险废物存放及处置

A.危险固废的存放

本项目新建 1 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均为封闭袋装，分类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相关资质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B.危险废物储存、转移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规定：对于危险废物，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桶以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且危险废物的储存地应远离生产区，注意通风、防火以免引起火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

理的规定。严禁在雨天进行危废的运输和转运工作。

C.危废仓库的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危险固废要有专门的容器进行分类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废处理；管理及运输人员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D.危废仓库应以下要求进行设置：

a.存放间场地标高高于厂区地面标高，并在仓库内设置围堰，应进行防雨设计。

b.危险废物暂存区内部场地进行人工材料的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场地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要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c.危险废物暂存区门外要按照 GB15562.2-1995 的要求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

d.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除此之外，危险废物暂存区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e.危险废物暂存区特定要求

I.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废物可在暂存区内分别堆放，其它危险废物要装入容器内，并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正常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附录 A 所示的危险废物标签。

II.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

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III.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墙裙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并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内部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内部场地要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离。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2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主要来源于园区供水系统。该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热水、矿泉等区域，因此项目的建设在按照相关标准落实地下水防渗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的前提下，项目正常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的水位、水质影响较小。

根据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的特点，厂区应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影响程度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 \times 10^{-10}cm/s$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5.2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一般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属污染影响型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可能造成垂直入渗影响的主要建筑物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有防渗漏、防风雨设施，底部按重点防渗区设计，各危废均独立密封包装贮存，厂房车间均为硬底化地面。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影响土壤。综上分析，在按地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各区域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各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及重金属，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

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 PE 颗粒、PVC 颗粒、水性丙烯酸漆、钢卷、焊材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属于以上危险物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所列危险物质，因此临界量按照 B.2 中推荐值选取，经查阅资料，本项目涉及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类别 2、类别 3），不再计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最终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

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的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以及生产过程中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系统名称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扩散到大气中，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周边居民
危废间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地面破损	物料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周边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洒、防渗漏，危险废物应分区分类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粘帖危险废物标签。建立危废管理制度。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避免产生电气、摩擦或静电火花，以免引起火灾，并设置火灾报警器；在生产区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GB50140）要求，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风险水平可接受。

7、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与喷漆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喷漆废气	喷漆房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集中收集后先经过滤棉处理，与挤出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破碎、切割、焊接废气	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排放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危险固废	新建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		6
一般固废	新建 1 座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风险防范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		5
合计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P1	NMHC、颗粒物	气集中收集后先经过滤棉处理,与挤出废气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破碎、切割、焊接废气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厂房内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NMHC、颗粒物	厂房密闭	
声环境	风机、泵等	dB(A)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水性漆桶等	一般固废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1×10 ⁻¹⁰ 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内配备灭火器、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并设置严禁烟火标识, 加强管理, 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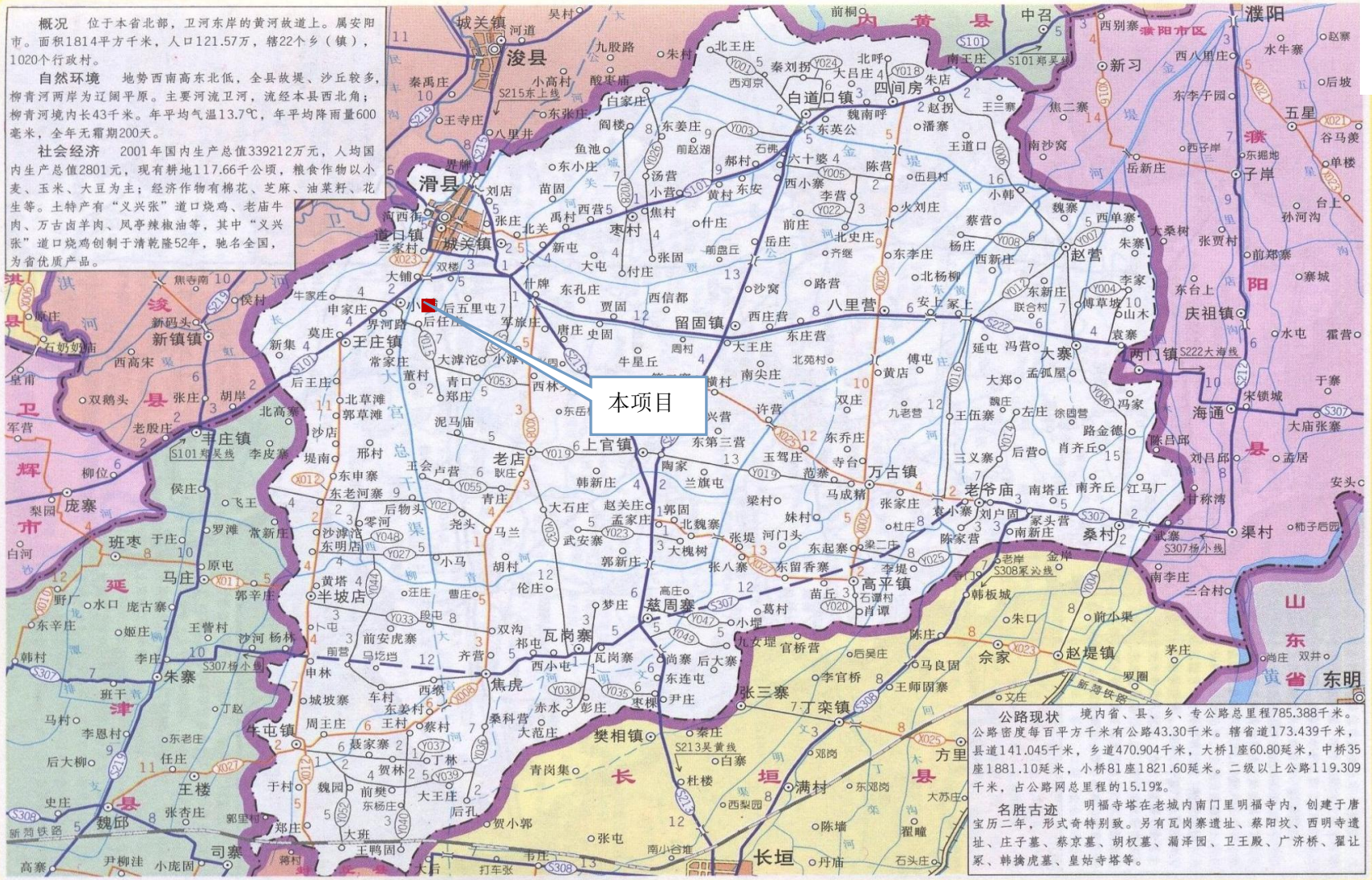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2555		0.2555	+0.2555
	颗粒物	0.1303			0.2359		0.3662	+0.2359
废水	COD	0.0134			0		0.0134	0
	总磷	0.0001			0		0.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水性 漆桶、除尘灰等	62.3			64.26		126.56	+64.2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过滤棉	0			6.82		6.82	+6.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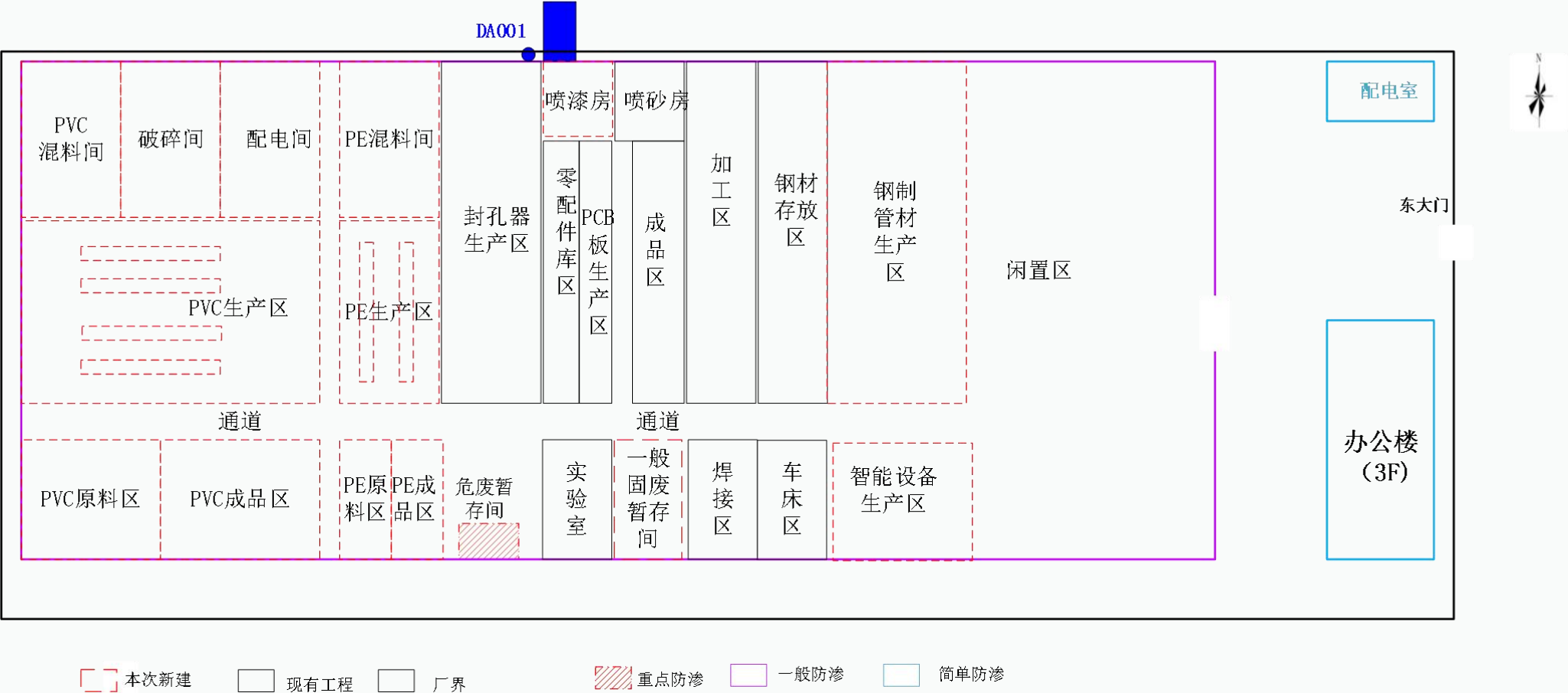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 470 000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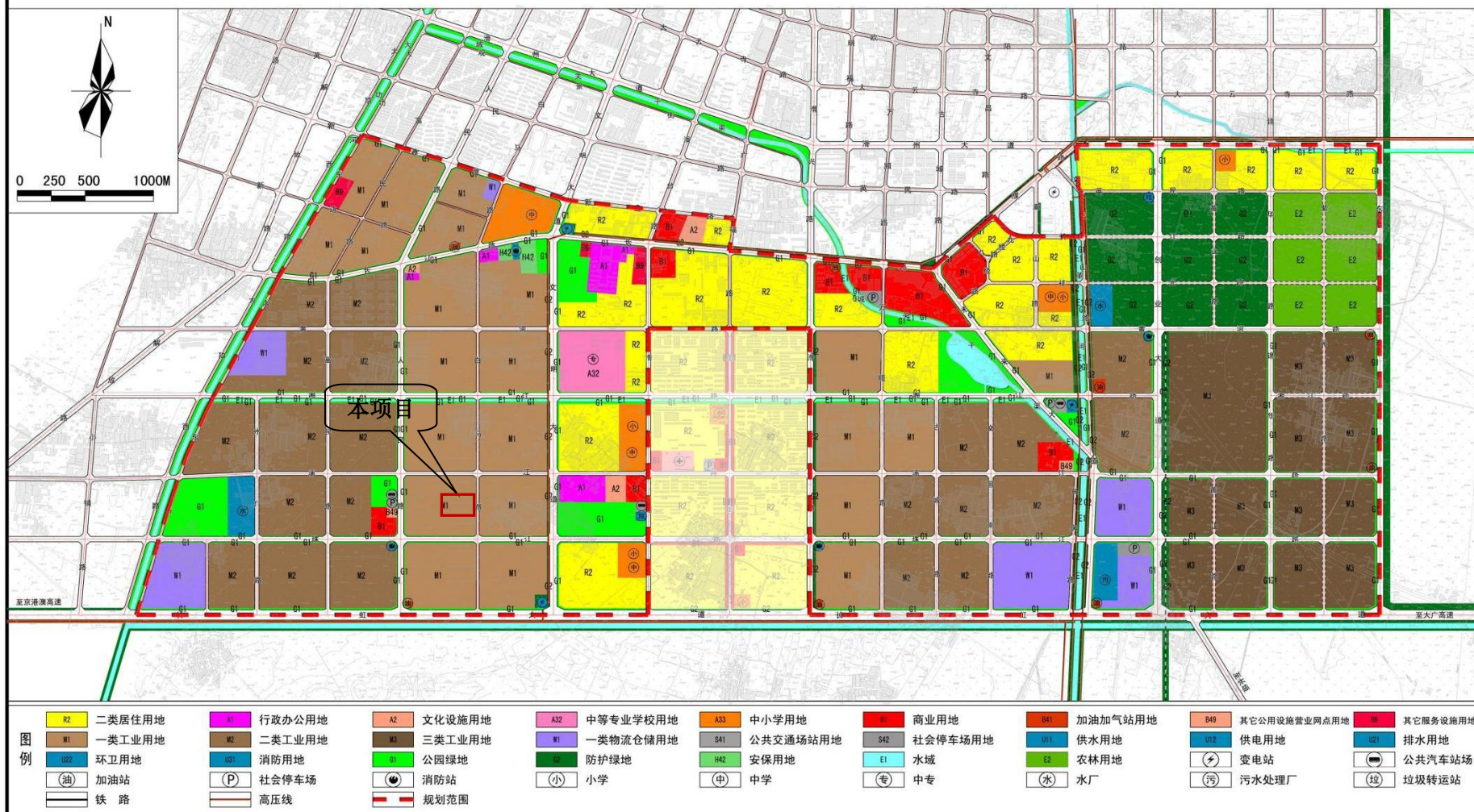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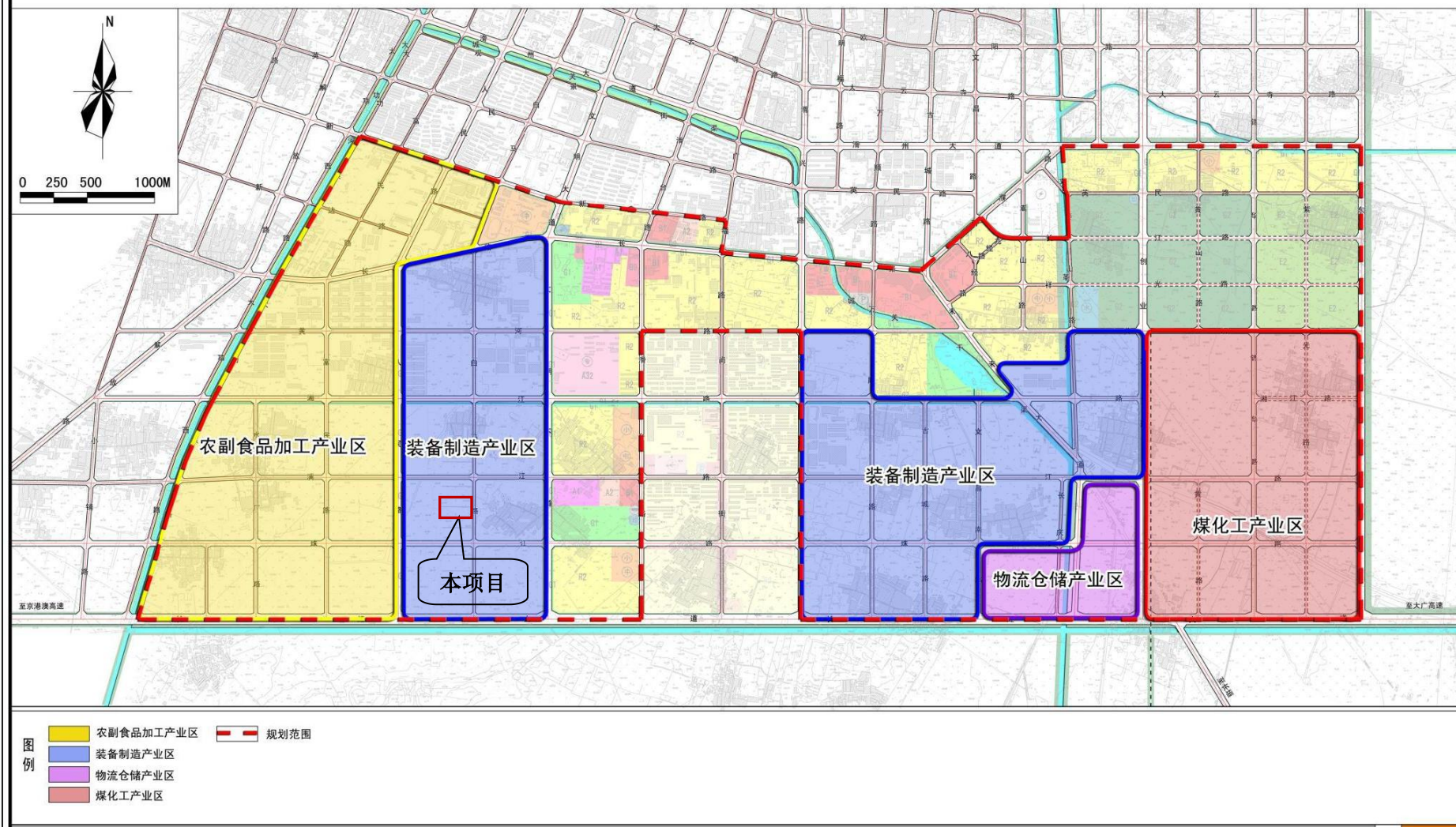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分区图

附图3 滑县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四 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方案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4 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五 项目在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方案产业布局规划图中的位置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项目在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年)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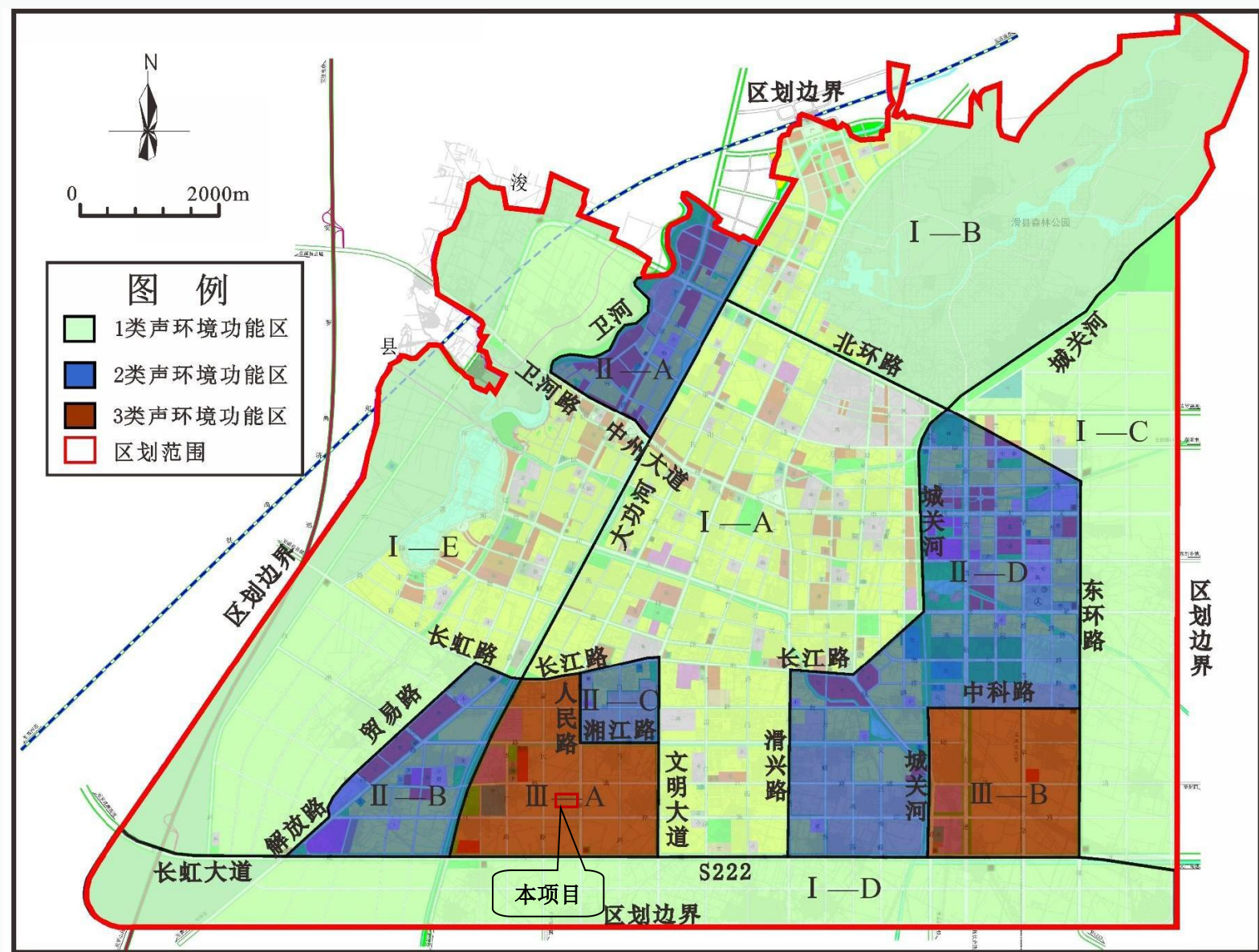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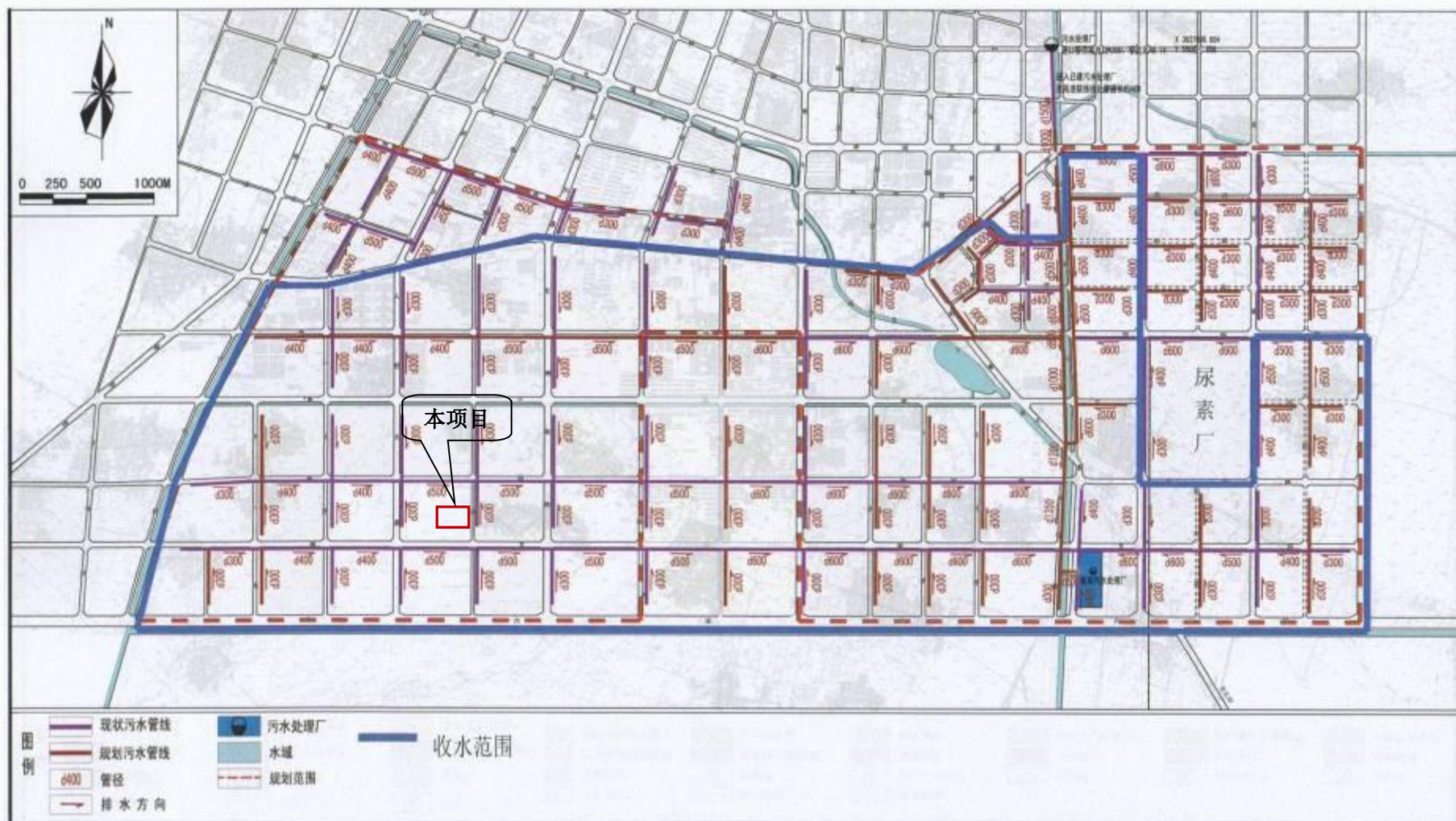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项目在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4-2035 年）产业功能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八 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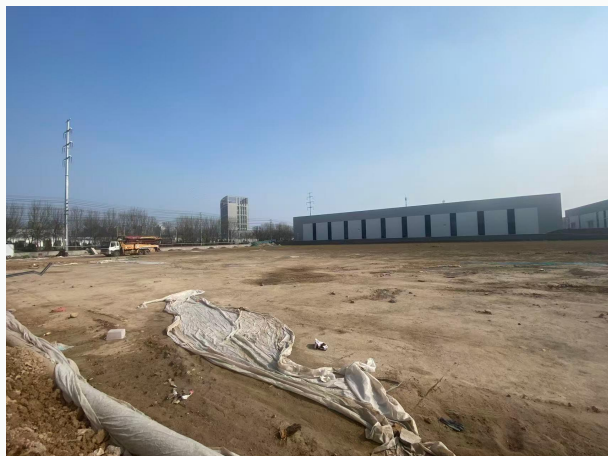


附图十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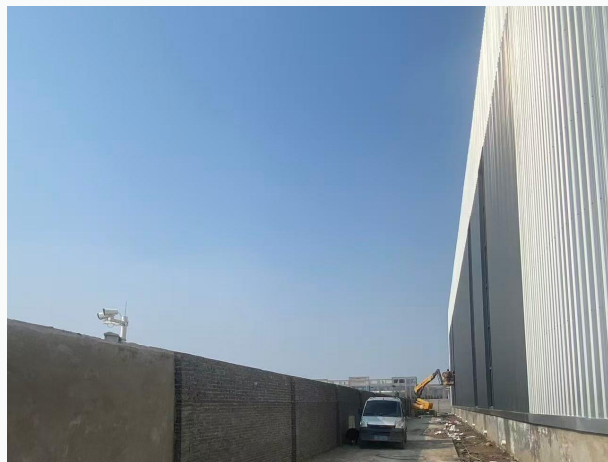
厂界东侧白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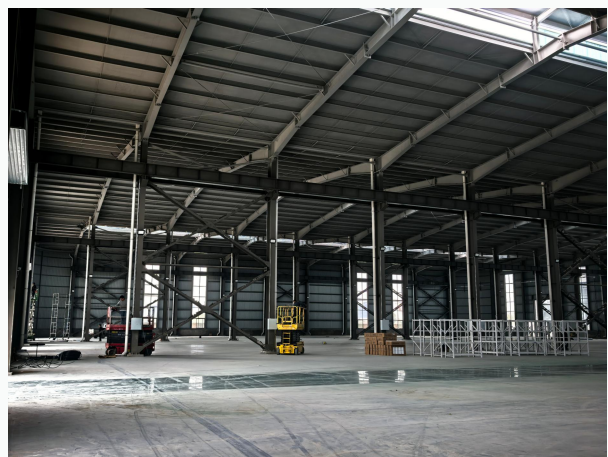
厂界南侧空地



厂界北侧其他企业



西厂界



现有厂房（闲置区，本项目拟利用）



现有工程机加工区



现有切割、焊接区



现有工程原料存放区



办公楼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十一 现场踏勘图

委 托 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航城科技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3-410577-04-02-344839

项目名称: 智能装备和专用材料及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6MA9FXX4K6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安阳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不新增建设用地, 在“年产20万套低碳智能装备项目”基础上, 利用现有生产车间, 新增生产线12条。生产线建成后, 将形成5000套智能装备和300万米矿山设备专用材料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主要生产工艺: 1、钢材-加工-焊接-喷涂-装配-质检-成品。2、国标颗粒-上料-挤出-冷却定型-喷码机印字-牵引-切断-成品-入库。3、卷料-开卷-校平-去毛刺-边缘预弯-咬合成型-合缝压实-定长切割-管口处理-检测-包装-入库。

主要设备: 锯床、切割机、加工中心、自动上料系统、塑料挤出机、喷码印字机、牵引机、自动切割机、空压机、真空泵、混料机、管扩(缩)口机、车丝机、开卷机、校平机、预弯/修边机、滚剪切割机等。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7-410526-04-01-790202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低碳智能装备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526MA9FXX4K6J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白马路与漓江路交叉口
向南150米路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25016.74m², 建筑面积16621.18m², 计容建筑面积30900.28m²; 主要建设项目: 生产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工艺流程: 1. 智能化装备(8万) 钢材—加工—焊接—喷涂—装配—质检—成品. 2. PCB板(2万): 设计—模板输出—钻孔—丝印字符—阻焊—表面处理—测试与调试 3. 封孔器(10万): ①破碎梳棉—纺纱—纺织—裁剪缝纫—质检—囊袋成品②、管材—智能切割打孔+囊袋—质检—封孔—成品。主要设备: 锯床、线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空压机、真空泵、航车、叉车、混料机、真空输送设备、光谱分选机、风力比重分选设备、磁选机、金属分选机、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3条第2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526MA9FXX4K6J001W

排污单位名称：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漓江路以南白
马路以西珠江路以北0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FXX4K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7月23日至2031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航城科技 (河南) 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安阳市	区县 (4)	滑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漓江路以南白马路以西珠江路以北 007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漓江路以南白马路以西珠江路以北 007 号			
行业类别 (7)		矿山机械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4°38'28.00"	中心纬度 (9)	35° 23'56.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10526MA9FXX4K6J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姬改平	联系方式	1539376361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切割焊接		智能装备	80000	套	
切割组装		封孔器	100000	套	
其他		PCB 板	20000	套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豫(2025) 滑县 不动产权第 0025316 号

权利人	航城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漓江路以南、白马路以西、珠江路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410526 400214 GB0004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5016.74m² 使用权面积：25016.74m²
使用期限	2025年08月07日 起 2045年08月06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910027C01X01GVer.1

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第 1 页

委托单位 : 河南华漫环保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 河南省荥阳市广武镇孙寨村

样品名称 : 水性油墨

型 号 : /

接收日期 :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 2020 年 09 月 10 日~2020 年 09 月 17 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注: Pass: 符合要求; Fail: 不符合要求; N/A: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编 制: 赵锦雯, Hedy
助理工程师

核 对: 马林, Linda
测试主管

谨代表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姜宇
授
2020 年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道路38号5幢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8, North Guandu Road, Yuexi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200910027C01X01GVer.1

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01	EG20091002701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B 38507-2020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 家	型 号
GC	SHIMADZU	2010 Plus

1.3 检测结果: 限值依据标准 GB 38507-2020 中表 1

检测项目	结果 (%)	MDL (%)	限值(%)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	0.1	≤5

备注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 resul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道路39号5幢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Building 5, No.39, North Guandu Road, Yuexi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TL2409021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工业涂料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郑州荷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检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7.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中心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NOTES

1.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2. The 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remarked stamp of "Special Seal for Test" or "Common Seal of Test Unit".
3. The test report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operator, supervisor and manager is invalid.
4. The modified report is invalid.
5. When there is disagreement to the test report, the test unit should be informed within 15 days since the report is received by the client. Overdue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accepted.
6.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mmissioned test is valid onl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sample commissioned for testing and its related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center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and integrity.
7.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center's qualification in the reports with CMA identification, are not socially proven.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client.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396号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Add: Gu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ynthetic Material Limited Company, No. 396
chebei road west, Tangxia Tianhe Guangzhou China

电 话 (Tel): (020)32373116、32373502、82577727、32377723

申诉电话 (Complaint Tel.) (020)32373200

邮 编 (Post No): 510665

网址: www.gzlaohuasuo.com

报告真伪查询：二维码查询，手机扫描本报告封面二维码，核对真伪。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联系本实验室，查询电话 020-32373900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TL24090217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水性工业涂料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T25080216
委托单位 Client	郑州荷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郑州荷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8月29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美泽华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500 mL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T25080216
检测项目 Test Item	见检测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未见异常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HG/T 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		
检测结论 Result	该样品按照HG/T 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中表3“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面漆的要求”进行检测，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标准的指标要求。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9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Remark	单组份		

老化
★
检测专

批准：
Approved by

邵红梅

审核：
Inspected by

彭金徽

主检：
Tested by

赖世亮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TL24090217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测 项 目	指标值	检测结果	本项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250	24	符合
2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符合
3	弯曲试验, mm	≤3	2	符合
4	耐冲击性, cm	≥40	50	符合
5	划格试验, 级	≤1	0 (间距1mm)	符合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TL24090217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郑州市南龙湖祥安路丰泽新苑1期7号楼1单元301室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试验样板制备按HG/T 5176-2017《钢结构用水性防腐涂料》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WQY-I漆膜弯曲试验机(L1017)，BGD304 漆膜冲击器(L1134)，漆膜划格器(L1098)，BGD 296/3 比重杯(L2082)，XB 620M千分之一天平(L2071)，GC 690气相色谱仪(L2113)，BSA224S电子天平(L2092)，GC 690气相色谱仪(L207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5)%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备 注 Remark	-----

*****结束*****